

附件 17:

关于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500721127669F；法定代表人：何基求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北区 10 幢 410 房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；业务范围：社会科学研究、组织及推动学术研究和交流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1 月 24 日下午，“双随机”检查组赴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，开展实地检查抽查，了解实际运作情况，重点针对财务使用是否规范，重大事项是否报备，社团是否规范运作等方面，通过听汇报，查资料，指问题，作指导等方式做好现场检查和反馈工作。该协会曾因证书过期，没有正常参加年报等，2021 年初

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，2021年12月份该协会完成整改，并进行了换届，但换届后各项报备、变更手续办理比较慢，体现出该协会内部管理运作还不是很顺畅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建议该协会吸取列入异常名录责令整改的教训，不断提升法人治理规范程度，依照《章程》业务范围，依法办会、规范办会，多开展活动，不断增强协会团结凝聚力，发挥协会作用，服务会员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政府，为汕头社会科学发展以及经济振兴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